

联 合 国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43/906
S/20305

30 November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72、129、133 和 136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
的执行情况
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
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
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
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三年

1988年11月23日

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向你转递阿富汗共和国外交部长阿卜杜勒·瓦基勒先生阁下给阁下的信（见附件）。

请将此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72、129、133 和 136 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沙赫·穆罕默德·多斯特（签名）

附 件

阿富汗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阿富汗共和国作为联合国组织的会员国一贯严守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我们极为重视全世界主权国家赋予联合国的使命。在目前的国际形势下，这个国际大会必须通过国际机制齐心协力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采取有效的集体措施消除目前对世界和平的威胁，寻求和平的方式来解决可能导致破坏和平的国际冲突和区域冲突。此外，在这种微妙的局势下，各国必须团结一致，坚决采取各项具体行动，实行国际合作，以解决经济、社会、文化和人道主义性质的种种问题。

我充分认识到阁下作为联合国秘书长在捍卫和实现本组织的历史性原则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和作出的努力，充分尊重并感谢阁下为寻求以和平方式解决阿富汗局势而发挥的作用，特此向阁下通告阿富汗共和国为结束这场自相残杀的战争以及在阿富汗和本区域建立永久和平而提出的下述建议。我们认为，这项建议也照顾到邻国和大国的利益。

阿富汗共和国充分认识到我们有责任在阿富汗和本区域建立和平与稳定并防止今后发生任何武装冲突，认识到阿富汗的地理战略性和地理政治性的特点，以及必须重建受到战争严重破坏的阿富汗经济，因此，阿富汗共和国建议由联合国主持召开一次关于阿富汗中立和非军事化的国际会议。阿富汗总统纳吉布拉最近在议会联席会议上宣布了这项建议。

我们深刻地了解，缔结阿富汗中立和非军事化条约将为捍卫阿富汗和整个西南亚和平与稳定作出一项历史性贡献；此外，阿富汗同欧洲的瑞士和奥地利一样，可以成为亚洲这一地区的稳定中心。因此，阿富汗认为这次会议的参加者应该有阿富汗和各邻国以及《日内瓦协定》的国际保证国、即美利坚合众国和苏联。

这是一项历史性决定，阿富汗政府认为，当前参与冲突的阿富汗民族所有各方

都应该参加这次会议。 因此，迅速建立拥有广泛基础的阿富汗联合政府是关键的一步。

同时，我们认为，通过一项条约确定阿富汗的中立和非军事化地位之后，在第二阶段应召开一次大型国际会议，由不同国家、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不同的经济、金融和国际货币机构参加，讨论提供哪些模式的经济援助以重建阿富汗饱受战争破坏的经济，并审查阿富汗的人道主义问题。 这还可以对联合国现有有关阿富汗的特别经济和人道主义援助方案产生重大的积极影响。

阿富汗共和国政府和爱好和平的阿富汗人民再次高度评价你为恢复阿富汗和平所发挥的作用和作出的努力，我们认为你为联合国主持召开阿富汗中立和非军事化国际会议作出的贡献和努力将是朝着阿富汗、本地区以及整个世界实现和平迈出新的一步。

我国政府将同阁下进行充分合作。

阿富汗外交部长

阿卜杜勒·瓦基勒
